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投资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司拟对2026年度投资计划中固定资产类投资、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本议案经经投与ESG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完善全国区域战略布局,优化华南区域门店经营模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于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实施以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优化调整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为前提。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设置,明晰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管理效能,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撤销创新业务发展部,设立金条业务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领导班子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经营业绩(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理层人员(不包含董事)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质量,切实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进的规范性、适用性与落地性,根据岗位职责层级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逐人逐岗位差异化签订年度经营业绩(工作目标)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6日(周五)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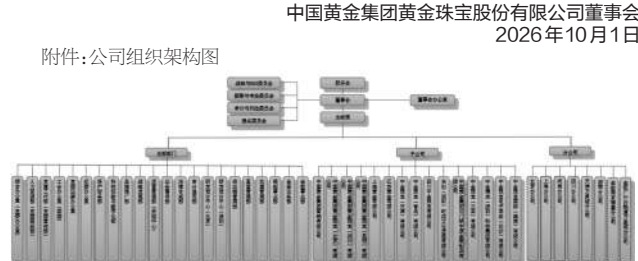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的议案》。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撤销创新业务发展部,设立金条业务部,具体情况如下:

创新业务发展部原承担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国际化业务、渠道建设、业务开发等职能,随着公司战略布局持续深化与业务发展模式迭代升级,国际化业务已成立公司独立运营,为推动组织架构更加精简高效、权责更加清晰明确,故撤销创新业务发展部。

伴随市场需求迭代,金条业务早已从单一实物产品销售,升级为覆盖产品研发、全渠道拓销、线上数字化运营、客户服务、回购闭环、全链路库存资金管控的综合性实体经营业务,从而对统一统筹调度、标准化运营管控、全周期风险防控提出更高精细化管理要求。为搭建专属化、专业化销售及运营管理体系,夯实金条业务核心竞争力优势,设立金条业务部。

公司本次组织机构的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优化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安排,朱宗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朱宗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安排,唐华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唐华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委任文湛和陈雨艳分别出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邓竞文和文湛为公司《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委任陈雨艳为香港《公司条例》下的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文湛及董事长(其他高管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委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委任协议以及向监管机构办理登记报备等。联席公司秘书之委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满三年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邹畅,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6年2月,曾任职于湖南福联木业有限公司、湖南多喜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邹畅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文湛,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公司国际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8月,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资本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文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陈雨艳,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拥有逾15年的丰富公司秘书工作经验,熟悉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和离岸公司的合规要求,负责为香港上市公司、跨国、私营及离岸公司提供公司秘书、企业管治及合规方面的专业服务。其为特许秘书、公司治理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HKCGI,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 HKICG”)及美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CGI,前称“特许秘书公会(USA)”)的会士。陈雨艳女士现为 Vistra 上市公司秘书服务高级经理。

4、邓竞,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古瑞特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优化调整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二、三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2026年7月,担任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朱宗元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华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工作安排,朱宗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唐华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朱宗元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唐华腾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皆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079股、14,491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朱宗元先生、唐华腾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财务管理、战略规划、规范治理、信息披露和资本运作等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新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畅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

邹畅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邓伟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6	中国黄金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传真办理登记,未办理登记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三)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10)84115629

传真:(010)84115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邮编:100011

联系人:陈霖凝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优化调整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11,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2.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8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9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2.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除时间	2026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1,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4%

注: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后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26,650,000	311,650,000	52.49%	12.64%	12.64%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26,650,000	311,650,000	45.23%	12.64%	12.64%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项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8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对应融资余额为71,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8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份额),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4%,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6年7月22日完成,本次向2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6,000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4,764.418元增加为526,230.618元,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4,764.418元增加为526,230.61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4380

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海路投资建设“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预算投资10亿元人民币(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用地、用海总面积约505亩,并拟在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贸易公司和港务物流运营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参与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工业用海的竞拍,并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1月10日,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名称为“福斯达海洋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斯达海洋工程(江苏)有限公司通过南通市自然资源局网上交易平台竞得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东港池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出让人

本次土地出让方为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人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2027年度需求预测合作备忘录》为双方基于现有的资源、优势,就2027年度需求预测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具体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相关合作事项的实施方案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相关业务的实施过程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體合作事项需以客户下达的正式订单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备忘录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业务实施情况而定。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PH客户签订《2027年度需求预测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2027年度,PH客户预计向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MPO/光纤线等光电通信产品),预计总需求预测目标金额为5亿美元。2027年度需求预测仅用于双方年度供应链协同及产能锁定,最终的供货、结算及交付计划,应以PH客户后续正式下达并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强制约束力。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双方的影响

1.交易对方名称:PH客户,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内部程序,对交易对方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PH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PH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2027年度,PH客户预计向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MPO/光纤线

线等光电通信产品),预计总需求预测目标金额为5亿美元,最终的供货、结算及交付计划,应以PH客户后续正式下达并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合作协议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备忘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活动范畴,本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在双方签署的良好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光电通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备忘录仅为意向性文件,不构成强制履约义务。最终的供货、结算及交付计划,应以PH客户后续正式下达并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本次备忘录签署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若本备忘录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依据协议履行进度,并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定,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强制约束力。本备忘录中最终的供货、结算及交付计划,应以PH客户后续正式下达并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本次签署的备忘录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业务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及PH客户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本备忘录执行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本备忘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海路投资建设“福斯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预算投资10亿元人民币(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用地、用海总面积约505亩,并拟在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贸易公司和港务物流运营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参与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工业用海的竞拍,并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1月10日,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名称为“福斯达海洋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斯达海洋工程(江苏)有限公司通过南通市自然资源局网上交易平台竞得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东港池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出让人

本次土地出让方为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人

本次土地受让方为福斯达海洋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土地面积:626022

2.出让土地编号:159,598平方米

3.位置: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东港池

4.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出让价款:3,639万元

三、本次土地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公司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海洋工程与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基础保障。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与相关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工作,项目建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日